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抚远市人民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二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个别职能部门还存在“环保局抓环保”的错误认识，市直部门之间、市县对口部门之间在具体工作研究落实上仍存在相互推诿现象，缺乏主动担当意识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各级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“一岗双责”落实到位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1. 各级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工作亲自研究部署，亲自推动落实。

2. 对照《责任清单》，有关部门重新梳理工作职责任务，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研究落实职责内生态环境重点工作。

3. 将《责任清单》确定的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中实施推进落实，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下去，严格落实责任。

4. 定期开展调研检查发现生态环境问题，并督办推进问题整改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全市上下严格落实省、市决

策部署，着力落实“管生产必须管环保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”要求，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纳入重点计划，按照“四个体系”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各项任务推进。并在抚远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开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5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抚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七、受理电话：2150008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镇迎宾路68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抚远市人民政府
2022年11月11日

